

第四章

经社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6/1. 2000-2009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开发合作十年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亚太经社会有责任发起并参与各项措施，推动共同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经济复兴与发展，以及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

注意到本区域成员众多，需要各不相同，认为秘书处必须突出工作方案的重点，以便支助次区域的行动并提高次区域一级方案的效果和效率，

认识到在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有关发展机构以及有关发展框架之间采取一致的战略和开展密切协调对于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加快经济社会发展 and 扶贫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需要加强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能力，这是帮助缩小本区域国家间巨大的发展差距的一种手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包括大湄公河次区域在内的亚太经社会区域的各项发展方案作出的贡献，以及其它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向秘书处的这一努力提供的高度支持，

欢迎 2000 年 1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九次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方案会议发表的声明，尤其是部长们表示决心更加积极主动地在该次区域内加快、强化和扩大区域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亚洲开发银行在大湄公河次区域框架内向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一些发展方案(其中一些是与秘书处协作实施的)继续提供财政支助，

确认湄公河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该委员会正通过其秘书处实施 1995 年湄公河流域可持续发展合作协定，以实现经济社会公正、环境无害的湄公河

流域，

1. 呼吁有关区域成员和准成员：

(a) 重申通过包括湄公河委员会在内的现有机构对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发展方案的承诺；

(b) 共同审评现有的发展战略，以便制订更为协调和合理的方针，有效地应付全球化的挑战，同时避免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发展工作出现重复；

(c) 继续密切协作，确保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发展合作能够相辅相成地开展；

(d) 以鼓励私营部门支持的方式制订发展方案；

2. 宣布“2000-2009 年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合作十年”，以便吸引国际社会的注意和支持，以加紧大湄公河次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

3. 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大批准本决议，并在全球一级鼓励支持执行本决议；

4. 促请成员国、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机构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发展方案加强合作和增加援助；

5. 鼓励各捐助政府和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助大湄公河次区域国家的能力建设，使它们有效地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

6. 要求执行秘书：

(a) 协助筹集必要的资源，应大湄公河次区域各发展框架的要求，在视为必要的领域，尤其是在人力资源开发、贸易和投资、运输和通信、扶贫及社会发展等关键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其它方面的援助；

(b) 在有关各方之间召集必要的会议，为

¹ 见前文第 129 段。

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发展制订工作方案，以便在预定时期内获得具体结果：

7. 还要求执行秘书监测各项框架活动的总体方案，以便向经社会年会和所有有关成员国提交报告，并在十年结束之前每三年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 10 次会议
2000 年 6 月 7 日

56/2. 推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人力资源开发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大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6 号决议“开发人力资源以促进发展”，其中，联大特别强调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推进人力资源开发，并需要共同努力支助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资源的工作，

又回顾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7 号决议“修订《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其附件载有 1994 年修订的《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2 号决议“加强亚洲及太平洋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经社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经人力资源开发知名人士小组审评并在秘书处主题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人力资源开发区域合作行动建议，

强调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项可持续的国家战略十分重要：它有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的国家融入国际经济体系，

确认需要加快边缘化人口群体的人力资源开发，作为改善教育、卫生和就业状况的手段，

又确认需要加强政府部门规划和提供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和服务的能力，尤其是为穷人和其他处

境不利群体这样做的能力，

确认秘书处成功地实施了《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第一、二和三阶段，以及其它有关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在这一举措上为秘书处提供的高水平的支助，

又确认各捐助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的人力资源开发方案提供的强有力的财政支助，

1. 呼吁本区域成员和准成员：

(a) 重申对于实施 1994 年修订的《亚太经社会区域人力资源开发雅加达行动计划》的承诺；

(b) 强化其推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政策的力度，重点放在对人力资源开发所有领域的投资，包括教育和培训、卫生和营养、以及促进可持续的民生，以增强人民在方便的环境内自力更生和自食其力的能力；

(c) 审评现行人力资源战略，以便制订能更有效地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以及知识和信息社会的出现作出回应的新的方针；

(d) 考虑将性别问题主流化作为促进人力资源开发中男女平等的手段，以便纠正和消除目前男女在获得机会和资源方面的明显差距；

2. 鼓励捐助政府和机构、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人力资源，建立和增强其国家能力，使它们在不断全球化的世界里更有效地运作；

3. 要求执行秘书：

(a) 继续向各成员和准成员政府在实施 1994 年修订的《雅加达行动计划》方面提供支助，并优先重视它们中最为急需的成员和准成员；

(b) 通过以下方面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建设：向工作在扶贫、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增强社区地位、人口、卫生和社会服务、青年和妇女参与发展、企业家精神和技能培养、贸易和投资促进、工业和技术发展、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行政和管理、以及包括因特网上网在内的信息技术等

² 见前文第 227 段。